

闽江学院教务处文件

校教务〔2023〕71 号

闽江学院微专业和模块课程建设实施方案

为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专业优势，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，进一步加强学科融合，加快推进新文科、新工科交叉融合建设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微专业、模块课程是指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、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，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。微专业、模块课程具有小学分、精课程、高聚焦、跨学科特征，通过灵活、系统的培养，使学生在特定领域具备一定学术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，具备相应的复合型人才的素养，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聚焦社会需求。微专业和模块课程的构建与遴选应注重社会需求的结果导向，优先开设经济社会发展亟需人才的相关领域或核心素养。

（二）注重创新融合。微专业和模块课程建设应注重改革创新和交叉融合，进一步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深化课程体系、教材及资源建设，引领教学方法更新、考核方式创新和教学手段现代化，拓宽学生个性化、多样化发展途径。

（三）鼓励协同合作。校内鼓励组建跨专业、跨学院的教学团队；校外鼓励学院与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开设微专业或模块课程，共同组建教学团队。

三、申报、招生与管理

（一）申报。拟开设微专业或模块课程的学院需进行充分调研论证，依托学校的优势特色学科或交叉学科，向教务处提交申报材料，由教务处组织初审并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定。

（二）招生。微专业或模块课程开设学院自主确定招收对象和学生遴选办法，报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学生公布。

（三）教学管理。微专业和模块课程教学管理由开设学院和教务处共同负责。开设单位须制定本学院微专业或模块课程的过程管理制度，负责组建教学团队、制订微专业和模块课程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、负责微专业和模块课程的报名与遴选录取工作、开展微专业和模块课程教学任务制定、落实、课程考核、成绩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。教务处负责接受开设申请、

开设资格审核、人才培养方案审核、教学质量监控、证书（课程证明）授予资格审定等工作。

四、运行与实施

（一）培养方式

1. 微专业一般开设6-10门课程，总学分控制在12-20学分左右，每门课程原则上为2-3学分。学制1年，不超过2年。

2. 专业亦可面向全校学生开设模块课程。模块课程一般开设3-5门课程，总学分控制在6-12学分。学制1年。

3. 微专业和模块课程可根据录取人数，采取单独编班或跟班修读的形式开展教学。录取人数20人（含）以上的，原则上需单独开班教学，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周末授课。

4. 学生按照微专业课程设置要求，修读完成所有课程并取得学分，经开设单位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审定并颁发学校制作的微专业证书。

学生按照模块课程要求修读完相应课程并取得学分，经开设单位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审定并颁发模块课程修读证明。

5. 微专业和模块课程成绩由开设单位管理，在微专业或模块课程成绩单上显示。微专业和模块课程成绩不纳入主修平均学分绩点计算；微专业和模块课程考核不合格的，不影响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。

6. 因学业情况变化等，学生可向开设单位提出退出申请，经开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正式退出微专业学习。

7. 已获得的微专业和模块课程学分,可申请认定为通识选修课中相应类别的课程学分。

8. 微专业和模块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生,需申请重修。重修管理参照《闽江学院关于课程重修的管理规定(修订)》((2017)闽院教 143 号)。

(二) 遴选条件

1. 学生自愿报名,各微专业和模块课程开设单位负责宣传、选拔等。

2. 学生每学期限报名 1 个微专业或模块课程,所修读的微专业或模块课程尚未完成的,不得申报第二个微专业或模块课程。

3. 在主修年限内学有余力的在籍本科生,一般要求综合平均绩点 2.5 及以上。

(三) 证书授予

学生按照微专业课程设置要求,修读完成所有课程并取得学分,经开设单位审核后,报教务处审定,发放学校制作的微专业证书。微专业证书为非学历证书,且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。

学生按照模块课程设置要求,修读完相应课程并取得学分,经开设单位审核后,报教务处审定,发放模块课程修读证明。

(四) 学费收取

微专业和模块课程参照辅修专业收费标准,115 元/学分,每个学期初由财务处统一扣费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保障。教务处统筹推进微专业和模块课程建设的组织实施。各学院要组建微专业和模块课程建设小组或团队，制定完善工作方案，强化工作责任，确保微专业和模块课程的设置取得预期成效。

（二）条件保障。参与微专业和模块课程建设和教学的人员，由教师所在学院认定工作量。教师承担微专业或模块课程教学，教学工作量另外增加 0.5 系数。对微专业和模块课程教学团队在各类教学项目申报中予以优先支持。

分送：各单位，存档

闽江学院教务处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6 日印发
